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了获取更大的收益,将公司拥有的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而获得另一项资产的活动。

按照投资期限分类,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金融衍生品及委托理财等;
- 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随时变现,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性质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等。其中股权性质投资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三种形式。

第三条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四条 对外投资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和实施。未经公司批准分子公司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对外投资。

第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按照《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之规定严格进行审批与授权。

第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应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七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 （三）经济效益良好或符合其他投资目的；
- （四）有规避风险的预案；
- （五）与公司投资能力相适应。

第八条 进行审议决策对外投资项目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项目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 （二）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 （三）投资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 （五）投资项目是否已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具了财务评价意见；
- （六）就投资项目作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因素。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包括：

1、规划发展部负责股权投资项目的发起、报批和实施；负责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监控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2、证券投资部负责股票、基金、长期债权投资及其他长期投资项目的发起、报批和实施；负责审核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的会议资料和履行相关手续。

3、财务中心负责债券、金融衍生品、委托理财投资项目的发起、报批和实施；负责对投资项目出具财务评价意见、制定资金支出计划和监督资金使用情况；负责监控年度投资预算执行情况。

4、资产运营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执行进度进行监督审核。

5、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对外项目执行合规情况进行监督审核。

6、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对全资和控股投资对象执行内控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应确保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应将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决策与执行、记录与保管、处置的审批与执行等岗位相互分离，不得一人兼任两个岗位。

第三章 决策控制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立项前应由规划发展部、证券投资部、财务中心联合进行调研、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必要时协调公司其他部

门或外部机构参与。

第十二条 调研、可行性研究工作完成后应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评价意见、对外投资预算方案、投资风险控制方案和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审批决策中需要提供的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列示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决策的各种分析结果。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负责部门负责向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汇报并履行审批手续；证券投资部负责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履行审批手续并实施相关的披露工作。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根据《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由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五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由证券投资部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程序》协调履行相关流程。

第十六条 项目审批完成后应出具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项目负责部门负责具体实施，部门负责人为项目责任人；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组建专门的项目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项目组负责人为项目责任人。项目责任人应在授权批准文件规定的权利范围内行使其职责，超出授权范围的决策需须经原批准机构或被其授权的决策机构做出。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负责部门或项目组应制定具体项目实施

计划、步骤或措施，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形成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变更，应当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财务中心应依据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方案调整必须经原批准机构或被其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需要与被投资方签订章程、协议、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应当征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负责部门或项目组，应按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

1、投入现金的应按照《财务支出审批制度》之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2、投入实物、无形资产的应由对外投资项目负责部门或项目组提出，经项目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签批后。与对应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实物交接手续或办理过户手续。

3、以实物、无形资产作价投资时，实物、无形资产作价低于其评估价值的应由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额大于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份额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溢价投入资本的，应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专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投资。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二十二條 短期投資執行控制

1、財務中心負責按照短期投資類別、數量、單價、應計利息、購進日期等及時登記入賬，並進行相關賬務處理。

2、涉及證券投資的，必須執行嚴格的聯合控制制度，至少要由兩名及以上人員共同操作，且證券投資操作人員與資金、財務管理人員分離，相互制約，不得一人單獨接觸投資資產。對任何投資資產的存入或取出，必須由相互制約的兩人聯名簽字。

3、購入短期有價證券必須在購入當日計入公司名下。有價證券可委託銀行、證券公司、信託公司等獨立的專門機構保管，也可由本公司自行保管。

4、財務中心負責定期與證券營業部核對證券投資資金的的使用與結存情況。應將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時入賬。

5、財務中心負責每月匯總各短期投資項目進度、投資預算的執行和使用情況、投資損益情況、存在的問題和建議等，編制短期投資情況報告，提交總經理及董事長審閱。

6、不得動用信貸資金買賣流通股票，不得動用股票發行募集資金買賣流通股票，不得提供資金給其他機構買賣流通股票。公司至多在深證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各開具一個股票賬戶，並且必須使用本公司名稱。

第二十三條 長期投資執行控制

1、对外投资项目负责部门或项目组根据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实施对外投资相关工作，资产运营部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2、投资项目实施季报制度，对外投资项目负责部门或项目组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总经理及董事长报告。

3、应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自项目预选到项目处置或终止的档案资料由对外投资项目负责部门或项目组负责整理存档。

4、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5、对股权性质的投资，公司应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并对派驻被投资单位的有关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并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五章 全资、控股投资管理

第二十五条 股权性质投资中全资、控股类型投资设立的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分子公司）应接受公司管理和考核，纳入公司财务管理

体系和内控管理体系。

第二十六条 对分子公司应依照公司对事业部或事业部下属分子公司已有的管理模式进行管理。按照事业部模式管理的，公司与之签订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规定经营目标、考核方案、以及各自权利、义务等；按照事业部下属分子公司管理的由相关事业部制定考核管理方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需求对分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并对上述人员进行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八条 分子公司由总公司统一建账管理，财务中心负责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财务制度编制合并报表。分子公司应遵循公司财务制度和记账规则，接受公司财务管理、资金调度和财务审计。

第二十九条 分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规划发展部报送经营情况报告和经营计划，由规划发展部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

第三十条 分子公司日常运营应遵循公司制度和内控手册之规定，对于存在的个性化需求和特殊情况与公司制度、内控手册相悖或公司制度、内控手册未涉及的，可经公司主管部门评估和批准后，制定适于本单位的制度或内控手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分工对分子公司开展内控检查和职能管理，并协助分子公司整合外部资源及建立管理和运营体系。

第六章 投资处置

第三十二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由规划发展部、证券投资部、财务中心联合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三条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财务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并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

第三十五条 签订投资处置协议或合同前应当完成相关审批和评估工作，应征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三十六条 财务中心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及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三十七条 对长期不运作的投资项目，必须予以清理，核销债权、债务，撤销有关担保、抵押。公司应将所有账簿、报表、合同、发票等一切法律文书妥善保管。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

第三十九条 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四）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五）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集体决策并符合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六）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四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财务中心、资产运营部等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投资项目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内部审计部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及投资处置相关事项应按《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九章 年度投资计划

第四十三条 规划发展部负责在每年十二月底前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根据投资计划编制年度投资预算。

第四十四条 规划发展部负责监控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每季度末向总经理及董事长提交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第四十五条 财务中心应将年度投资预算纳入公司全面预算范围,并监督年度投资预算完成情况,每季度末出具年度投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交规划发展部汇入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必要时董事会可委托投资项目经办人(负责人)之外的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价、分析。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办法修改时亦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